

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新建原粮中
转储备仓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GCGK-2026-016

招 标 人：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新建原粮中转储备仓项目进行 公开 招标，项目招标工作委托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已确认。

招标人（业 主）：_____（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新建原粮中转储备仓项目，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定标方案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新建原粮中转储备仓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新建原粮中转储备仓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新建原粮中转储备仓项目

2.2 项目编号：JSGCGK-2026-016

2.3 建设地点：尉氏县门楼任乡

2.4 总投资额：6545841.18 元

2.5 项目概况：新建原粮中转储备仓 1 栋:轴线尺寸为 72mX27m 仓房 1 栋，装粮高度 8.6 米，檐口高度 10.5 米，屋脊高度 12.3 米;以及该新建粮仓所需配套设施。

2.6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第一标段：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新建原粮中转储备仓项目

2.8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合格。

2.10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且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近三个月按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查询清单为准需社保部门盖章或网上查询网页截图，新聘用的人员不足三个月从聘用之日算起，出具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投标人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3.5 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隶属于同一集团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

3.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派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登录政采、

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5.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接受；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尉氏县市民之家 6 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七、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线上：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0371-23859291）

线下：

1、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地 址：开封市尉氏县 023 县道南 50 米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16691895896

2、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尉氏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712688，0371-27990065

3、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公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地 址：开封市尉氏县 023 县道南 50 米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16691895896

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系人：曹帅锋

电话：18337866588

监督部门：尉氏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2712688，0371-279900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地 址：开封市尉氏县 023 县道南 50 米 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166918958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系人：曹帅锋 联系方式：18337866588
1.1.4	项目名称	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新建原粮中转储备仓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尉氏县门楼任乡
1.1.6	建设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1.11	分 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同意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无

1.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形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总价（含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 小写：6545841.18 元 大写：陆佰伍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壹元壹角捌分 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 小写：5959218.42 元 大写：伍佰玖拾伍万玖仟贰佰壹拾捌元肆角贰分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 小写：46140.46 元 大写：肆万陆仟壹佰肆拾元肆角陆分 增值税： 小写：540482.30 元

		大写：伍拾肆万零肆佰捌拾贰元叁角整 暂列金额： 小写：0.00 元 大写：零元 暂估价： 小写：0.00 元 大写：零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 小写：5762099.34 元 大写：伍佰柒拾陆万贰仟零玖拾玖元叁角肆分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 小写：243259.54 元 大写：贰拾肆万叁仟贰佰伍拾玖元伍角肆分 其他项目费（费用包含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 小写：0.00 元 大写：零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大写：壹拾贰万元零角零分；小写：1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1.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kfggzy.kaifeng.gov.cn/kfczgc/index.jhtml。 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相关费用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进行办理，相关的操作方法请登录http://kfggzy.kaifeng.gov.cn/查看《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3</u> 年 <u>01</u> 月 <u>01</u>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尉氏县市民之家 6 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系统解密时长

		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4、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依法依规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名，经济、技术专家 4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8	工程款结算方式	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约定。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以下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5%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 万元以上至 200 万元的(含 100 万元),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4%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200 万)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3%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含 500 万),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2%预存。
10	履约保证金	由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按项目中标金额的 10%计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保函形式参照: http://www.kfsggzyjyw.cn/WSXXQXX/47040.jhtml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中标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投资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代理报酬。
11.2	1.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供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参与投标的项目经理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再担任其他施工项目的负责人,并在中标公示至合同签订阶段,不允许变更项目负责人。(须承诺) 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已中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已变更的,投标人依据豫建【2015】23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资料,且将项目经理变更资料附至投标文件中,未附的视为有在建项目。 5. 严禁串标、围标行为,在评审中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一经发现存在此类情况,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合同履行阶段需要发生变更的,应严格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规定执行，且在变更后超过 5 个工作日不进行告知性登记备案的，作为个人不良记录行为并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公示。 7.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8.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投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 投标人承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提供承诺书） 1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项目经理要求承诺:为确保本工程质量,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在中标后必须到位,必须保证该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驻现每月均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必须保证该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每周驻工地天数不少于五天。(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承诺)。
注：1、自觉遵守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一切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须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投标作废标处理（须提供承诺书）：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勘察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方案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3.1.1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人除应按照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外，并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后按照自身的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招标人规定的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4 主要材料采购订货时必须取得发包方和监理方书面批准。

3.2.5 建筑材料的要求：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及构件必须是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的合格品。

3.2.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考虑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3.2.7 规费及税费计取：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文件规定，足额计取税费及各类规费（包括社会保障费、工伤保险、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信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书面说明相关情况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如有）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声明，否则视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

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声明，且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否则属于无效。

3.7.5 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有效的承诺书。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和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3.7.6 投标文件中出具所有承诺书需有法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否则按未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投诉，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的规定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①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资格评审标准中相应材料和证件不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③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有现场管理机构配置体系且配备完整合理，项目机构组成符合本工程施工需要，专业配套齐全（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预算（造价）人员、资料员等），否则不合格。 注：人员配备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不提供或人员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和冬、雨季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及措施。否则不合格
		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有试验检验措施；否则不合格
		安全文明管理方案与安全控制措施	包含：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有针对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否则不合格
		环境保护管理方案与措施	包含：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2)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3) 对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否则不合格
		工程进度计划方案与措施	包含： (1) 工期安排是否合理；

			(2)编制各施工节点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3)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4)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5)竣工交付时，中标方应邀请有关部门对工程和有关项目进行测试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否则不合格
		资源配备计划	有针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备计划（设施设备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相应设备）；有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配备计划；否则不合格
		试验、检验仪器设备	有针对本项目的试验、检验配备计划（设备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相应设备）；有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备计划；否则不合格
		施工进度表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表和施工进度网络图（需标注关键日期）且完整合理；符合项目需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施工总平面图	有现场临时用房、临时用地、道路、用电给排水、消防设施等的布置；有拟建建筑物的标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符合项目需求的合格，否则不合格。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包含： (1)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2)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3)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否则不合格。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	针对本项目的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否则不合格。
		垃圾处理方案与措施	有建筑垃圾的具体处理方案与措施，涉及生活垃圾的处理方案与措施，否则不合格。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相关措施；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否则不合格。

		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有风险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否则不合格。
		档案管理方案和措施	有施工过程中各阶段性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工作方案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2.3.1 （综合标）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 1 个（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合格。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否则不合格。
	服务承诺		1. 承诺中标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 2. 承诺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调配和增加施工人员及设备的能力，提供及时质保服务的人员、设备和能力，具有对应的方案及措施，在任何情况下保质保量按合同工期完成。 以上承诺未提供或者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不合格。
	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承诺		具有的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承诺，否则不合格。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及综合标进行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或评审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含不可竞争费用：即不含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10 < F$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中标候选人。 （2）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定标时间以邮箱形式告知中标候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本次评标采用“合格制”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 评标准备

1.1 确定评标委员会

1.1.1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1.2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技术标评审（合格制）

2.2.1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综合标评审（合格制）

2.3.1 综合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对每一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审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投资估算的；
- （8）投标文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声明，且没有按照要求签章的；
-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技术标、综合标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1 项、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综合标评审，并对每一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审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合理低价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4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合理低价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书面决议

3.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②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举手表决，同时与

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5.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②集体讨论；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④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一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6.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3.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第四章 定标方案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方案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 （4）《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 （5）本项目招标文件；
- （6）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 （7）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8）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原则上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定标地点为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

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 定标因素

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也可以进行考察、质询，定标委员会应根据项目特点特性综合权重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

（一）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的简历、资格证书。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所有项目主要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以上人员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审计报告，近年诉讼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五）企业信用信誉：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六）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核查，符合招标文件及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七）企业业绩：企业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视为不合格。

（八）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注：以上核查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两家，招标人可以选择继续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一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及尉氏县公管办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定标地点为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1）中标候选人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

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现场参加定标会议，并按照评标报告中的入围顺序让其随机选取（摇号机）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未到现场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将由现场监督部门人员通过随机选取（摇号机）代表其各自号码的代码球。

注：现场参加定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向定标委员会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及身份证原件，经核对无误后，方可进入会场。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可以向邮箱（jykffgs@126.com）发送选取代码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未发送或逾期发送邮件的中标候选人视同认可随机选取结果。

（2）随机选取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将中标候选人所对应的代码球放入选取箱（摇号机），从中随机选取 1 个代码球，随机选取的代码球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确定和选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核查、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

资格条件，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注：定标时间以邮箱形式告知中标候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执行）

第六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范围：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规范。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服务承诺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我方已按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人资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		大写:		小写: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		大写:		小写:		
	增值税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暂估价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名称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其手机号码(非座机,保持畅通)				邮箱(在用)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委托人代理人手机号码及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

六、服务承诺

七、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各自实际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名称	注册号或证 书编号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证件的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等证件的扫描件；安全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格可自行增加。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注：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投标人须根据各公司情况，如实写出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十、其他资料

1、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我单位（牵头人及联合体方）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2、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表 1: 企业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表 2: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名称	注册号或证 书编号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注：附件 1（表 1、表 2）仅便于后期公示制作，不参与评审。各投标人按自己公司投标文件内所附内容填写，若与投标文件内所附内容不一致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